

上海市宝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文件

宝建〔2024〕9号

关于印发《宝山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各街镇、高新园区、区安质监站、区建管所，区各建设工程参建单位：

为切实消除住建领域安全生产隐患，进一步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坚决稳控安全生产形势，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按照上海市住建委关于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有关工作部署，我委制订了《宝山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宝山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此页无正文)



2024年6月14日

附件：

宝山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通知》和《上海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要求，结合我区工作实际，现就宝山区建筑工程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提出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重要理念，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深化“隐患就是事故”和“未雨绸缪、防患于未然”的思想意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强化隐患排查治理，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坚决遏制建筑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主要任务

（一）严控管理体系，全面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排查治理

1. **严格落实管理制度。**督促各工程参建单位建立健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下简称“危大工程”）管控体系，认真贯彻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

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有关要求,细化管理措施,加强危大工程专项方案编制、审查、论证、审批、验收等环节管理,严格按专项施工方案施工作业,确保危大工程安全风险受控,坚决遏制群死群伤事故发生。

2. 严格做好隐患排查。突出抓好建筑起重机械、基坑工程、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脚手架工程、钢结构工程等危大工程整治,以及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高风险作业环节整治,加大现场隐患排查巡查力度,“逐企业、逐项目、逐设备”精准排查和消除各类重大隐患。

3. 严格做到闭环整改。各工程参建单位要建立重大事故隐患台账,明确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明确整改责任人员,严格落实销项负责人制度,分级分类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边查边改、立行立改,坚决防止隐患变成事故。对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挂牌督办、限期整改,整改一项、销号一项,逐项跟踪整改落实,实现闭环管理。对拒不整改或拖延整改的企业、项目和人员,依法依规处理,直至整改完成。

(二) 夯实管理基础,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保障体系

1. 加强人员培训教育。各工程参建单位要落实安全培训主体责任,认真组织开展全员年度安全培训、新进场人员“三级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和“三类人员”安全培训等制度,强化持证上岗和先培训后上岗制度,严格落实“安全晨会”制度,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技能水平,减少违规指挥、违章作业

和违反劳动纪律等行为。同时完善企业内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保障体系。

2. 充分发挥保险作用。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应保尽保。各保险机构或其委托的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机构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切实提高现场检查深度，保证检查频次。

3. 强化建设单位安全首要责任。各建设单位要牵头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立与项目相适应的整体安全生产管理体制机制，督促其它参建单位承担各自法定及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工程建设全过程安全；依法履行基本建设程序，禁止未批先建、肢解工程、违规发包等行为；及时足额拨付安全施工措施费，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不得要求或者默许施工单位盲目抢工期、赶进度；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各参建单位对工程项目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巡查，督促做好现场隐患排查治理。

4. 严格落实手册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把贯彻落实手册与日常监督检查、建筑工人技能培训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推动手册制度落地见效，不断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各工程参建单位要根据手册有关要求，完善企业内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国有企业、政府投资工

程要带头落实手册要求。

（三）确保防护到位，提升施工现场人防物防技防水平

1. 强化现场安全防护措施。各工程参建单位要依法依规使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时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加强临时用电管理，强化“四口五临边”等部位保护措施，做好高空作业、垂直方向交叉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环节安全防护，切实改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

2. 加强关键人员到岗履职。各工程参建单位安全生产关键人员，特别是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切实将安全管理措施落实到每道工序、每名员工、每个岗位，做到职责到岗、责任到人、措施到位。法定节假日、双休日、清晨、夜间等时间段，对仍需要施工的项目，必须确保有项目经理（或项目生产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技术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等管理人员在场在岗。

3. 提升安全生产本质水平。鼓励工程参建单位优先使用先进适用、安全可靠的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加快淘汰和限制使用危及生产安全的落后工艺、设备和材料。加快推广涉及施工安全的智能建造技术产品，辅助和替代“危、繁、脏、重”的人工作业，降低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风险。鼓励利用先进信息化、数字

化技术推动智慧工地建设，加快“智慧工地”试点推进，提高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智能化管理水平。

4. 增强风险应急处置能力。各工程参建单位要根据项目事故风险特点和工程所在地理位置，制定完善各类应急预案，储备必要的医疗应急装备和抢险救援设备，定期组织预案演练。加强应急值守工作，遇到紧急情况和突发事件，及时报告、妥善处置。

（四）规范建设行为，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1. 整治招标投标活动违法行为。重点整治内容包括：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设置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招标人以任何方式规避招标；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或者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承包范围内的重要设备和材料采购依法必须招标而不招标，不按照规定在制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公示中标候选人和中标结果的。

2. 整治规范建设程序和建设管理行为。重点整治内容包括：使用未经审查的或者审查不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或者“边审查、边设计、边施工”；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提前施工；任意压缩合理工期和造价。

3. 整治建设单位违法发包行为。重点整治内容包括：将工程发包给无资质或者资质不满足要求单位；将建筑工程支解发包；建设单位指定分包单位。

4. 整治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不规范承包和违法分包行为。重点整治内容包括：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承揽工程业务；出借资质或者挂靠资质承揽工程业务；将所承揽的工程业务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5. 深入推进“两违”专项清查工作。各单位要抓紧完成“两违”专项清查，重点对建造年代较早、长期失修失管、违法改建加层、非法开挖地下空间、破坏主体或承重结构的房屋，以及擅自改变用途、违规用作经营（出租）的人员聚集场所优先排查。对于排查发现的违法建设，要及时采取措施，分级分类妥善解决。要全面排查建筑立项、用地、规划、施工、消防、特种行业等行政许可手续办理情况，对发现的违法违规审批问题，严格按照法定责权，依法依规实施整改。

（五）突出整治重点，加大建筑施工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

1. 加强重点和薄弱环节的隐患排查。紧盯建筑施工领域安全隐患易发多发的重点内容和薄弱环节，以穿透式监管、精准式整治为导向，开展“十必查、十必处”重点整治，针对危大工程不按方案施工、临边洞口防护措施不到位等10项内容，对全区各在建项目逐项内容进行检查，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对有关企业和责任人员从严从重查处。

2.加强限额以下建设工程安全监管。严格落实限额以下建设工程属地街镇安全监管责任和区建设管理部门行业管理责任。建立辖区小型工程清单和安全隐患清单。加大对辖区小型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巡查力度，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现场进行整改督办，及时制止各类违法违规施工作业行为，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突出抓好小型工程动火作业管理和破坏既有房屋结构、消防设施防范工作，坚决杜绝小施工大事故。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化对治本攻坚行动重要性的认识，明确责任分工和工作目标，加大统筹协调和督促力度，确保取得实效。

（二）加强督导检查

各单位要根据各自实际，加强施工安全监督队伍建设，依规配备施工安全监督人员。要定期开展层级督导检查，对工作开展不力、事故多发频发的项目进行约谈、通报、曝光。

（三）创新工作机制

各单位要充分总结治本攻坚行动的工作经验，深刻剖析工作中的短板、弱项，结合各自实际、季节特点、施工特点和企业管理水平开展综合风险评估，对重点领域、高危环节加大监管力度，推动安全监管向事前预防转型。

（四）强化宣传引导

各单位要利用各种形式，多层面、多渠道、全方位宣传治本攻坚行动的进展和成效，推广先进经验，曝光典型案例，鼓励公众参与，畅通举报渠道，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舆论氛围。